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5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文保，男，197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钮玉成，男，1967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春霞，女，1967年1月8日出生，回族，住 [REDACTED]。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守军，男，196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马辉，女，1968年9月1日出生，回族，住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杨文保与被执行人钮玉成、王春霞、杨守军、马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民终24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

行人钮玉成、王春霞、杨守军、马辉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杨文保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立案执行。本院于2016年10月21日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春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1378号景盛苑小区35栋1层2单元101号房屋、被执行人马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2238号荷兰小镇二期南区S12栋3层商铺3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春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西路1378号景盛苑小区35栋1层2单元101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马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2238号荷兰小镇二期南区S12栋3层商铺3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帕尔哈提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